

要闻摘登……

从巡视整改看中央一级派驻机构改革成效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以案警示……

一身匪气的镇党委书记自毁前程

学习园地……

被问责就意味着前途终结吗

要闻摘登……

从巡视整改看中央一级派驻机构改革成效

4月20日至22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陆续向社会公布了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接受干部群众监督。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2020年5月至7月，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对35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并于2020年8月反馈了巡视情况。

中央和国家机关是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领导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第一棒，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特殊重要位置。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坚持“严”的主基调，把握中央和国家机关职能职责、工作特点，精准有效开展监督。在管党治党方面，不仅了解党组（党委）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廉洁风险、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等情况，也注重了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着力发现在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精准执纪问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打铁必须自身硬。此轮巡视的35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涉及驻中央办公厅、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14家派驻纪检监察组

的相关履职情况。从巡视反馈意见和各单位整改进展情况看，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认真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监督力度明显加大，震慑作用明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充分体现了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成效。

强化政治监督，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派驻监督是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本质上是政治监督。各派驻机构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派驻机构改革和巡视整改全过程，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4 家派驻纪检监察组均着重加强对驻在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与全国工商联党组建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驻农业农村部纪检监察组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与中国气象局党组同志、机关职能司局及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当面约谈，督促切实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驻供销合作总社纪检监察组研究制定《关于加

强政治监督工作的意见》，重点围绕总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强化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

履行职责使命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做到“两个维护”的集中体现。各派驻机构围绕被巡视单位职责任务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坚持围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履行政治责任、优化职能整合、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治理成效，加强对局党组领导班子的监督。由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调研，创新运用“小巡视+片区会+回头看”的监督模式，提升政治监督质效。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进一步加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检查等生态环保领域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

同时，14家派驻纪检监察组在推动自身巡视整改的过程中，把履行好巡视整改监督职责作为加强政治监督的重中之重，督促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全面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巡视整改工作方案，逐条审核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提

高整改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持续提升监督精准性、有效性

各派驻机构坚持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注重运用各种有效方式发现问题、处置问题、整改问题，抓紧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

14家派驻纪检监察组结合各自驻在部门职能特点，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进一步落实《关于建立健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与综合监督单位工作机制的暂行办法》，通过参加民主生活会、列席重要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监督等多种方式深化日常监督。驻人民日报社纪检监察组建立媒体监看制度，按照“全媒体、全流程”要求，对各媒体“报刊网端微屏”开展日常监看。

作为上级纪委监委延伸到被监督单位的“触角”和“探头”，切实履行好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是对派驻机构的必然要求。其中，关键在于用好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独特优势，自觉把监督寓于被监督单位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和报告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当好“不走的巡视组”。

驻农业农村部纪检监察组督促中国气象局党组对甘肃省气象局原局长张书余、副局长岳虎案件深度挖掘，注重从制度建设、选人用人、干部监督等方面，剖析查找深层次原因、汲取深刻教训、采取综合措施，把案件查办的“后半篇”文章做细做深做实。

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坚持常态化监督，党组会议会前审核议题和材料，会上看民主集中制落实情况，会后登记党组会议监督台账。针对日常监督发现的典型问题，透过问题线索处置见人见事，及时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驻人民日报社纪检监察组建立谈心谈话制度，以制度形式规范日常谈话、提醒谈话、回访谈话。明确规定组长每年与编委会成员至少谈一遍，副组长和室主任每年与二级单位“一把手”至少谈一遍、两年内与二级单位班子成员至少谈一遍。

此外，驻中央办公厅、中央统战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纪检监察组积极探索开展驻点监督工作，在发挥“派”的权威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驻”的优势，抵近监督对象履行监督职责，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质量，提升派驻监督整体质效。

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

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是深化全面

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派驻机构既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又要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

各派驻机构把专题会商作为派驻纪检监察组代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的“政治体检”，开诚布公、直指问题，切实发挥撬动“两个责任”的监督杠杆作用。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与应急管理部党组召开专题会商会，深入查找分析部机关和事业单位，地震、矿山安监系统和消防救援队伍存在的廉洁风险和特点，有针对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与部党委委员和矿山安监局、地震局党组成员开展“一对一”专题会商，促进两个责任同频共振。驻中宣部纪检监察组与外文局局务会进行巡视整改专题会商，督促局务会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联合总局党组印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会商机制的实施办法》，共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各派驻机构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还注重加强对驻在部门纪检机构的指导和督促，抓好上下贯通，推动形成立体监督格局。

驻人民日报社纪检监察组每月与联系单位机关纪委开展一次专题沟通，不断提高每季度机关纪委书记联系会议质量，不仅

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更注重交流工作体会、共同研究问题。完善工作机制，通过联合办案、抽调办案、交叉办案等方式，在实战中提升机关纪委的业务能力。加强业务培训，每年组织一次6家单位纪检干部培训班，开展业务交流、互学互鉴。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加强对巡视移交全国工商联机关纪委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听取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工作汇报，指导机关纪委深入开展核查工作，推动提高工作质效。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

“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

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

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

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

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案警示……

以案为鉴 | 一身匪气的镇党委书记自毁前程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木圭镇原党委书记杨健军涉嫌犯贪污、受贿罪一案依法公开审理。杨健军被指控在任桂平市白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西山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江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木圭镇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受贿 260 多万元。杨健军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

杨健军毕业于政法学校、有司法部门工作经历，他本应该更懂得敬畏法纪，事实却恰恰相反。他曾拥有的美好人生，毁在理想信念动摇，毁在作风不正、纪法底线失守，毁在不收敛不收手、贪婪成性。

违纪违法从作风不正开始

匪气、贪婪、专横独断……是身边人给杨健军的定语。“沾染了社会上的匪气，他不像个党员领导干部，不像是在政法系统工作过的干部，倒像一身匪气的人。他走到今天这一步，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他的一位老同学说。

审查调查人员讲述了这样一个细节：一次同学聚会，杨健军负责带酒水，结账时却说他带来的红酒每瓶 500 元，让参与聚会的同学将钱算回给他。参与聚会的同学目瞪口呆，有同学说：“你要是早讲是这样，谁会喝你的酒？你是不是想钱想疯了！”

杨健军让人给他“买”真龙海韵香烟，但对方拿来了两包芙蓉王香烟。他嫌烟的档次低，将对方骂了一顿；向老板索要 5 万元，老板没有给足钱，他暴跳如雷，指着老板鼻子脏话连连……

在杨健军眼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管别人用的，管不到自己头上。2017 年暑假期间，杨健军接受某公司老板张某某资助，和家人朋友共 8 人到泰国旅游，花了 1.8 万元全部由张某某买单。“因为杨健军当时是木圭镇党委书记，我们公司成立后办理租地、环评等方面手续，需要他提供关照。”张某某事后说。

作风守不住，迟早出问题。满足于老板“朋友”一呼百应的杨健军并没有察觉，他吞下的其实是一枚“苦果”。

靠水吃水、靠矿吃矿、靠路吃路、靠地吃地

杨健军在坊间有一个绰号叫“埃及”。这是桂平本地白话，“埃及”就是指埃及塘角鱼，在当地人看来这种鱼什么东西都敢吃。从任职乡镇副镇长、镇长到镇党委书记，杨健军收取好处费 84 笔。靠水吃水、靠矿吃矿、靠路吃路、靠地吃地，到他嘴边的钱，他绝不放过。

“自己吞掉大头，只给同伙零头。”专案组同志说，杨健军在担任桂平市木圭镇党委书记期间，伙同他人以虚构合同、增加公车维修款的方式，共同套取公款 3.6 万多元，而杨健军一个人就拿了 3.55 万。

“2014 年，杨健军跟我讲他的一个朋友急需一笔钱周转，让我调 30 万元给他。我支支吾吾想敷衍过去，杨健军就向我下了死命令，他说这都是兄弟之间的事情，让我尽快给他钱。”曾负责江口镇某项目的老板杨某某不敢得罪时任镇长的杨健军，不得不送上 30 万元花钱消灾。这也是杨健军在十八大后收受的第一笔大额好处费。

老板徐某某曾和杨健军达成“口头修路协议”：“他给路我做，我按照每公里不少于 1 万元的好处费送给他。”2016 年至 2020 年间，杨健军分 5 次收受徐某某送的好处费，共计 75

万元。

2018年，杨健军借口要在南宁买房，把相熟的商人老板叫到办公室，开口就要“借”30万；2019年至2020年间，因协调桂平市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等有关事项，杨健军分两次收受该公司董事长好处费15万元……一些在当地做生意的老板成了杨健军的“提款机”，只要手头上缺钱，杨健军就会伸手要钱。

伪造收条、统一口径对抗组织审查

2020年5月18日，桂平市纪委监委对杨健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犯罪问题进行核查。

杨健军隐约感到自己有被查的“风险”。他不是选择老老实实向组织交待，争取宽大处理，而是想掩盖事实，心存逃脱法网的侥幸心理。反复梳理自己的收钱过程后，他认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受李某某好处费的受贿行为极有可能暴露，开始煞费苦心地“亡羊补牢”。

“银行流水是抹不掉的，也是最有风险的。”杨健军即安排李某某打印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进行交易数额的查询。李某某打印好银行流水后，杨健军发现每一笔跟他有关的交易都

作了备注，或写有他的名字，或说明是转给他或代他支付的。这不是铁证吗？杨健军当下暴跳如雷，狠狠地将李某某骂了一顿。

杨健军对李某某说：“我们要统一口径，讲这些钱是我借的，并且我已经归还了。”为了逃避、干扰组织审查调查，杨健军安排李某某伪造收条，统一口径，将收受李某某好处费的事实伪造为借钱行为，且虚构钱已经归还给李某某的假象，企图以此对抗组织审查。

在党纪国法面前，杨健军做的这一切都是徒劳的。杨健军违纪行为很快被专案组人员识破，其他问题线索也逐一被打开缺口。在贵港市纪委监委的大力支持下，桂平市纪委监委全程参与杨健军案的重要线索突破和处置。专案组紧盯蛛丝马迹，持续深挖，逐步查实了杨健军和其他涉案人员的违纪违法线索。

当一切水落石出，面对自己触犯党纪国法的铁证时，杨健军知道逃脱不了法律的严厉制裁。被留置后，他在忏悔书上写道：“虽然也担心和顾虑，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助长了自己歪曲的侥幸心理，从别人送到叫人给，一步步往犯罪深渊……”

学习园地……

纪律在身边 | 被问责就意味着前途终结吗



被问责就意味着前途终结吗？

“80后”干部董某因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负有领导责任，最近刚被问责。一想到自己年纪轻轻就要被“打入冷宫”，他既惭愧不已又心有不甘，于是向“纪律君”请教，党员干部被问责是不是就意味着前途的终结？

“纪律君”如是说

在现实中，由于一些党组织忽视了对被问责干部的教育管

理监督工作，对被问责干部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一问了之甚至“一棒子打死”。因此，不少受处分干部和董某一样，认为被问责就意味着被“打入冷宫”“永不叙用”。

对此，《问责条例》给出了鲜明的导向和信号：既要强化责任担当，又要注意保护干部的积极性。《问责条例》第三条新增了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第二十二条更是明确规定：“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对待被问责干部，我们既要看失职失责的事实和后果，又要看认错态度和工作表现，只要没有到不可挽救的地步，党组织就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给予改正的机会，让他们正确认识错误、理性对待错误，并以实际行动积极改正错误。

因此，像董某这样，担心在以前的工作中“挂过彩”而影响前途的干部大可放心。只要自己真心悔改，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和组织的肯定，在以后的工作中也一定会有广阔的干事创业的空间。

相关案例

2014年，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某街道原党工委书记王某因辖区专项工作落实不力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问责。他在背上处分的同时，也背上了沉重的心理负担。在经过组织谈话与回访教育后，他逐渐端正了心态，努力知错改错、担当作为。2019年6月，因主抓的多项工作在全市连续被评为先进，王某又得到了提拔重用。

延伸阅读

2019年修订的《问责条例》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待干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政策和“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工作原则，也为我们如何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指明了方向。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监督专责过程中，要积极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切实转变思想观念，不放弃不抛弃被问责干部；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对被问责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主体责任，帮助他们提高认识、改正错误，汲取教训、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针对被问责干部的使用和提拔，各级党组织应该做好对他们的跟踪考察，加强与组织、纪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互

通共享被问责干部的认识态度、工作成绩、群众评价等信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程序，最大限度地为知错改错、勇于担当的干部提供干事创业的舞台。